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涉及资产过户事宜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兴证券接受雅克科技的委托，担任雅克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东兴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雅克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雅克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雅克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雅克科技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1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 义
1、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雅克科技	指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09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和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沈琦、沈馥、赖明贵、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曼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夷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沈琦、沈馥、赖明贵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科美特 90%股权和江苏先科 84.8250%股权
科美特	指	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江苏先科	指	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韩国先科	指	Shekoy Korea Semiconductor New Material Co., Ltd.
UP Chemical	指	UP Chemical Co., Ltd.
华泰瑞联	指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汎渡投资	指	江苏汎渡投资有限公司
九鼎投资	指	苏州曼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农银无锡	指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苏州	指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	指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夷颺	指	苏州夷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宁波毓朗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灏坤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释义
产业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二号	指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补偿义务人	指	沈琦、沈馥、赖明贵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	指	雅克科技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 s 沈琦等 1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科美特 90% 股权和江苏先科 84.8250% 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因向沈琦等 1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科美特 90% 股权和江苏先科 84.8250% 股权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本核查意见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科美特/科美特交易协议	指	雅克科技与沈琦、沈馥、赖明贵、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江苏先科/江苏先科交易协议	指	雅克科技与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曼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夷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简称		释义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雅克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衡审计/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所有数值通常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沈琦、沈馥、赖明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科美特合计 90% 的股权，以及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曼喆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夷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先科合计 84.8250% 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雅克科技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按照确认的交易对价计算，即 246,728.80 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支付对价最终确定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手	参与交易的比例	对应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科美特	沈琦	15.3061%	22,500.00	10,848,601
	沈馥	15.3061%	22,500.00	10,848,601
	赖明贵	12.2449%	18,000.00	8,678,881
	宁波灏坤	6.8027%	10,000.00	4,821,600
	农银二号	6.8027%	10,000.00	4,821,600
	农银苏州	2.9252%	4,300.00	2,073,288
	产业基金	30.6122%	45,000.00	21,697,203
	小计	90.0000%	132,300.00	63,789,774
江苏先科	华泰瑞联	16.6935%	22,519.45	10,857,980
	宁波毓朗	15.1750%	20,471.09	9,870,343
	九鼎投资	15.1750%	20,471.09	9,870,343
	农银苏州	11.3882%	15,362.69	7,407,274
	农银无锡	7.5921%	10,241.79	4,938,182
	苏州夷飏	3.7961%	5,120.90	2,469,091
	创新投资	7.5921%	10,241.79	4,938,182

	产业基金	7.4129%	10,000.00	4,821,600
	小计	84.8250%	114,428.80	55,172,995
	合计		246,728.80	118,962,769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沈琦、沈馥、赖明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曼绿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夷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100%交易均价	90%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23.07	20.76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23.09	20.78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24.05	21.65

本次交易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343,827,6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20.74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发行数量} = \frac{\text{标的资产的价格}}{\text{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司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公司本次向全部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 118,962,769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标的资产	交易对手	参与交易的比例	对应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科美特	沈琦	15.3061%	22,500.00	10,848,601
	沈馥	15.3061%	22,500.00	10,848,601
	赖明贵	12.2449%	18,000.00	8,678,881
	宁波灏坤	6.8027%	10,000.00	4,821,600
	农银二号	6.8027%	10,000.00	4,821,600
	农银苏州	2.9252%	4,300.00	2,073,288
	产业基金	30.6122%	45,000.00	21,697,203
	小计	90.0000%	132,300.00	63,789,774
江苏先	华泰瑞联	16.6935%	22,519.45	10,857,980

科	宁波毓朗	15.1750%	20,471.09	9,870,343
	九鼎投资	15.1750%	20,471.09	9,870,343
	农银苏州	11.3882%	15,362.69	7,407,274
	农银无锡	7.5921%	10,241.79	4,938,182
	苏州夷颺	3.7961%	5,120.90	2,469,091
	创新投资	7.5921%	10,241.79	4,938,182
	产业基金	7.4129%	10,000.00	4,821,600
	小计	84.8250%	114,428.80	55,172,995
	合计		246,728.80	118,962,769

5、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限售期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科美特和江苏先科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安排如下：

(1) 沈琦、沈馥：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赖明贵、华泰瑞联、农银无锡、创新投资、苏州夷颺、九鼎投资：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产业基金、宁波灏坤、宁波毓朗、农银二号：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尚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企业/本公司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农银苏州：若本公司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科美特股权的时间尚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公司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科美特股权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则本公司通过

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通过出售江苏先科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各交易对方同意，若上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交易对方转让股份有其他规定的，应遵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科美特 90% 股权和江苏先科 84.8250%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科美特和江苏先科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雅克科技	标的公司	交易对价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183,998.58	185,165.55	246,728.80	134.09%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152,266.20	161,373.33	246,728.80	162.04%
营业收入	89,447.83	69,982.04	-	78.2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沈琦、沈馥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氏家族成员，并且沈琦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馥为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交易对方华泰瑞联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占比例为 6.23%，本次交易完成后，产业基金将持有上市公司 5.73% 的股份，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7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雅克科技已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1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2017年10月16日，产业基金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已经通过我司内部决策的说明》，就雅克科技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产业基金持有的科美特30.6122%股权和江苏先科7.4129%股权的相关事宜，已经产业基金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

2017年10月10日，宁波灏坤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雅克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灏坤持有的科美特6.8027%的股权；同意宁波灏坤与雅克科技签署《科美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0月12日，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投资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农银二号将所持有的科美特股权转让给雅克科技，转让方式为雅克科技向农银二号发行股份。

2017年10月11日，农银苏州召开2017年第27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出具审议表，同意雅克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农银苏州持有江苏先科与科美特股权资产的交易。

2017年10月16日，华泰瑞联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雅克科技受让华泰瑞联持有的江苏先科16.6935%的股权；同意华泰瑞联与雅克科技签署《江苏先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0月10日，宁波毓朗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雅克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毓朗持有的江苏先科15.1750%的股权；同意宁波毓朗与雅克科技签署《江苏先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0月16日，曼碌九鼎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雅克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曼碌九鼎持有的江苏先科15.1750%的股权，转让价格及发股数量以《江苏先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同意曼碌九鼎与雅克科技签署《江苏先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0月12日，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投资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农银无锡将所持有的江苏先科股权转让给雅克科技，转让方式为雅克科技向农银无锡发行股份。

2017年9月18日，创新投资召开2017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创新投资继续参与雅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以所持江苏先科股权置换雅克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总计置换雅克科技股票4,938,182股。

2017年10月11日，苏州夷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雅克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州夷颺持有的江苏先科3.7961%的股权；同意苏州夷颺与雅克科技签署《江苏先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标的公司的内部决策

1、科美特的内部决策

2017年10月16日，科美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雅克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赖明贵、沈琦、沈馥、产业基金、宁波灏坤、农银二号、农银苏州购买科美特合计90%股权的相关事宜。

2、江苏先科的内部决策

2017年10月16日，江苏先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雅克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华泰瑞联、农银无锡、农银苏州、创新投资、苏州夷颺、曼碌九鼎、宁波毓朗、产业基金购买江苏先科合计84.8250%股权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年3月14日，本次交易通过了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2018年4月13日，雅克科技取得了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5号），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1、科美特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科美特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4月23日，科美特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于2018年4月23日取得了成都市彭州工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2782691589G营业执照，完成了科美特9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持有科美特90%的股权。

2、江苏先科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江苏先科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4月20日，江苏先科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于2018年4月20日取得了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MA1MQ8M451营业执照，完成了江苏先科84.825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持有江苏先科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沈琦等交易对方发行118,962,769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美特 90%股权和江苏先科 84.8250%股权已经过户至雅克科技名下，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雅克科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交易之《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雅克科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开 2018 年第 1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雅克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根据审核结果，雅克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无条件通过。该审核结果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雅克科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5 号），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的核准通过。该核准结果与雅克科技本次交易之《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雅克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科美特 90%股权和江苏先科 84.825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雅克科技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